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相 對 人 陳明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助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28號假處分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且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，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56號提存書影本、函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

01 違誤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